

HELP
WANTED

▶ 中国劳动合同
法律制度的变革
..... 2

○ 第四期 | ○ 第五辑 | ○ 2007年七月



▶ 新修订的出口
退税税率
..... 4

▶ 敬海快讯
..... 2
▶ 法律速递：治理
政府腐败..... 2
▶ 房地产投资新政
..... 4

中国 法 讯



摘要

中国劳动合同法律制度的变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于2007年6月29日正式通过，并将于2008年1月1日正式生效。该法律标志着中国的劳工权益法律制度将发生深远变革，并将对中国有雇员的所有企业产生重大的影响。一些重大的变化有如下几点：不签订书面合同将面临支付双倍工资；用人单位有义务与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后一年内未续订的视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竞业限制条款的规定。我所高级律师、劳动法专家卢运广先生对于企业在依据即将实施的《劳动合同法》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时的注意事项提出了六大要点。

作者：Maarten Roos / 卢运广 律师

新修订的出口退税税率

中国最终进一步降低了用作促进出口和繁荣经济的出口退税税率，我们对受新税率影响的产品作出细目分类，并以简明表格显示新制度的运作模式。

作者：Zachary Wortham

新发展

最近，中国受到来自国际及美国媒体越来越多的审视，从玩具火车到鲑鱼，几乎所有产品都被美国列入禁止进口的范围。媒体所曝光反映的当然并非事实的全貌，因为其他国家也同样面临着这些问题。例如，去年多米尼加共和国农产品在进入美国市场时被查禁817次，丹麦的糖果被扣押达520次，相比之下，中国海产品去年在美国边境被查禁的次数为391次。

目前为止，中国第一个且是唯一一个有关缺陷产品召回的立法主要是针对汽车的。在2004年3月12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但是，该规定并不适用于其他产品，故没有被广泛运用。

迫于公众要求中国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压力，中国有关食品、卫生、质量管理当局都承诺加快进入立法进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已经开始起草《缺陷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我所将随时跟进该法的最新进展。

执行编辑：
王敬

高级编辑：
MAARTEN ROOS

编辑及设计：
ZACHARY WORTHAM

中国劳动合同法法律制度的变革



经过将近两年的讨论和多次公众征询意见，《劳动合同法》已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并将于2008年1月1日正式生效。该法体现了自1995年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施以来对中国劳动法制度最为深远的变革，并要求用人单位特别注意如何处理与劳动者关系。

劳动力滥用在过去的几十年里十分严重，单单是通过国家级的媒体就有大量的相关报道。《劳动合同法》尽量结合当地法规和实践解决问题，增加用人单位的责任和劳动者的权利，并且制定更为清楚地惩罚手段。一个主要的抱怨是该法可能对于最擅于滥用劳动力的当地私营企业只有很少的影响，而对于像遵守法律规范的外商投资企业却增加了他们的负担。

无论如何为了避免承担大量的责任，所有在中国的公司必须重新审视他们目前的雇佣管理制度。由于新法中用人单位的责任与目前实践非常不同，用人单位需提前做出准备并从2008年1月1日起严格遵守新法规。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硬性规定

尽管现行的劳动法也要求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然而却没有涵盖不签订劳动合同的处罚规定。《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在雇佣期间第一个月内必须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如果用人单位不履行该义务，必须支付该劳动者双倍的薪水。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尽管存在各种限制，但合同条款必须由双方沟通。有趣的一点是如果合同没有明确规定薪水也没有集体合同可参照，则适用同工同酬的原则。

如果一名劳动者在其在职期间，与其他用人单位签订一份新劳动合同，则该用人单位与该劳动者对原用人单位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合同

最常见的合同（除了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分为固定期限合同和无固定期限合同。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可自由沟通合同的期限。但如果劳动者已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超过10年，或者一个固定期限合同第三次续订，用人单位必须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不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则必须向劳动者支付双倍工资。

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与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主要区别是前者有终止期限。固定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时，合同可以单方面终止，然而用人单位仍然需要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除非劳动者拒绝签署用人单位提供的相同或更优待条件的合同。另一方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只能依据法定原因终止（39条至41条和44条）。

试用期

试用期间劳动者只有有限的权利，因此经常是滥用劳动力的焦点。《劳动合同法》不仅就此再次强调试用期的时间上限（见下表），而且加强了劳动者在试用期的权利。

合同期限	最长试用期限
0-3个月	无试用期
3-12个月	1个月
1-3年	2个月
3年以上或无固定期限合同	6个月

用人单位只能与劳动者约定一个试用期。

敬海快讯 及 法律速递

治理政府腐败

本所荣幸地宣布程真妮女士 (Ms. Janet Ching) 加入本所，并将担任上海分所P&I部的法律顾问。

程女士毕业于英国牛津大学，拥有英国律师资格，具英格兰及威尔士最高法院出庭资格。有超过八年担任海运和保险业律师经验，其中大部分时间在伦敦工作，并曾为挪威的船东互保协会服务过两年半时间。

我所合伙人王敬先生及陈向勇先生获得由Asia Law and Practice评选的中国最佳律师提名的荣誉。

明确官员贿赂的最新法律规定

治理腐败是政府的首要任务，特别是当政府官员涉及到受贿或以权谋私时。为了加强目前以刑法及各类法律法规为基础的治理腐败的法律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于今年7月8日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意见明确了国家工作人员收受贿赂所适用的法律。应特别注意的是与国家工作人员共同收受贿赂的特别关系人，即与收受贿赂的国家工作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以受贿罪共犯论处。

中国劳动合同法法律制度的变革 (续)



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劳动者工作部门同样工作的最低工资，并且必须至少达到正式劳动合同中约定工资的80%。此外，如果用人单位想要在试用期间终止劳动合同，必须证明劳动者不符合雇佣条件或者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保密、竞业禁止及其他劳动者义务

很多在中国经营的外国公司关心的一个问题是，《劳动合同法》借鉴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了劳动合同可以包含对高级管理层和技术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约定的保密条款（对于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和竞业禁止条款。竞业禁止期限在劳动合同终止后约定最高可达两年，但是需要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

如果劳动者违反保密或竞业禁止义务，将对用人单位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对于竞业禁止，双方对竞业禁止条款可自由商定，包括违约金。

如果用人单位提供特别培训，可以签订协议约定最短服务期限和在劳动者提早终止合同情况下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应高于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终止和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可以基于多种原因终止，包括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经过培训仍不能胜任、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等原因，但用人单位须提前30天通知劳动者。此外，还包括由于公司重组、公司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者重大变化而实施的减员。因工负伤丧失劳动力或患职业病，非因工负伤患病在医疗期内，以及孕期、哺乳期则排除在上述原因之外。

除上述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外（见上述），用人单位必须按工

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给付经济补偿金。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少于六个月按半个月工资支付经济补偿金。

与现行法律相似，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然而，《劳动合同法》与目前实践不同的是设定了计算经济补偿金所依据的月工资的上限。当月工资超过当地相关部门公布的当地劳动者平均月工资的三倍，则按后者标准支付。然而，对于那些工资水平超过当地劳动者平均月工资三倍的劳动者，经济补偿最大年限不超过12年。由于中国平均工资相对较低，《劳动合同法》大幅度降低了对高收入劳动者的经济补偿责任，但加强了对低收入群体的保护。

如果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如果劳动者不要求或合同已经不能履行，则可以要求按经济补偿标准两倍支付赔偿金。

生效和结论

《劳动合同法》将于2008年1月1日生效。在此日期前签订的劳动合同依然按照原法律法规执行；2008年1月1日前劳动期的经济补偿金按照现行法律计算，然而对于2008年1月1日后的劳动期则以《劳动合同法》为依据。同样对于没有劳动合同的现存雇佣关系，为了避免向劳动者支付双倍工资，用人单位必须在2008年2月1日前签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法》的基本意图是迫使用人单位重视与劳动者建立正确的劳动关系。赋予劳动者更多权利的同时，限定经济补偿金和竞业禁止补偿金也使得用人单位受益。

作者：Maarten Roos
卢运广 律师

我们归纳了用人单位在修订其现行劳动合同管理制度时应考虑到的要点：

- 必须签订劳动合同以避免双倍支付工资；
- 尽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更有利于用人单位，但是在法律规定情形下必须向劳动者提供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除了注意试用期的条件和期限，对劳动者的表现应特别注意以确保在其不能胜任是可轻松终止；
- 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合同应当列明严谨的保密和竞业禁止条款以及合适的培训费用补偿约定；
- 《劳动合同法》扩大了补偿金支付义务的范围，但限定了数额；用人单位在做出雇佣决定时，应当意识到潜在的成本；
- 用人单位应妥善保管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或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的证据，以确保可简单、及时、单方面终止劳动合同，这也是在仲裁和诉讼实践中劳动纠纷的焦点。

新修订的出口退税税率



为了鼓励出口，多年以来中国政府建立了多种优惠政策。其中之一便是允许出口商享受最高可达已支付17%增值税的出口退税。然而近些年来，对于很多种类产品可退税额度逐年缩小。2007年6月19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做出的这次调整涉及范围尤其宽泛，并且实质上提高了出口这些产品的成本。

新出口退税政策将于2007年7月1日生效；然而2007年7月1日前签订且在相关税务机关备案的合同可能被排除在该范围之外。

对于被取消出口退税优惠的553个项目及被缩减2268个项目都已经分别公布。我们摘录通知中的主要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取消出口退税优惠的产品类别
濒危动物、植物及其制品
盐、溶剂油、水泥、液化丙烷、液化丁烷、液化石油气等矿产品
肥料
氯和染料等化工产品（精细化工产品除外）
金属碳化物和活性碳产品
皮革
部分木板和一次性木制品
一般普碳焊管产品（石油套管除外）
非合金铝制条杆等简单有色金属加工产品
分段船舶和非机动船舶

调低出口退税优惠的产品类别	调整后的税率
植物油	5%
部分化学品	9%或5%
塑料、橡胶及其制品	5%
箱包	11%
皮革毛皮制品	5%
纸制品	5%
服装	11%
鞋帽、雨伞、羽毛制品	11%
部分石料、陶瓷、玻璃、珍珠、宝石、贵金属及其制品	5%
部分钢铁制品	5%
其他贱金属及其制品	5%
刨床、插床、切割机、拉床	11%
柴油机、泵、风扇、升降器及其零件	9%
家具	11%或9%
钟表、玩具和其他杂项制品	11%
粘胶纤维	5%

作者：Zachary Wortham

广州

电话：(+8620)87600082
传真：(+8620)87784482
INFO@WJNCO.COM

上海

电话：(+8621)58878000
传真：(+8621)58822460
SHANGHAI@WJNCO.COM

福州

电话：(+86591)87812260
传真：(+86591)8781210
FUZHOU@WJNCO.COM

青岛

电话：(+86532)86665858
传真：(+86532)86665868
QINGDAO@WJNCO.COM

天津

电话：(+8622)25323818
传真：(+8622)25323820
TIANJIN@WJNCO.COM

厦门

电话：(+86592)2681376-9
传真：(+86592)2681380
XIAMEN@WJNCO.COM

海口

电话：(+86898)66722583
传真：(+86898)66720770
HAINAN@WJNCO.COM

本法律资讯由致力于协助中国及跨国公司
在中国及国外业务的敬海律师事务所公司法组出版。

房地产法规最新变化

外商投资

《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意见》（171号文）要求任何外国投资者购买中国房地产必须通过在中国设立的实体。最新颁布的《关于规范外商直接投资房地产业审批和监管的通知》（50号文）再次重申，投资中国房地产开发或经营的外国投资者、公司以及个人必须在中国建立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如果一家外资企业准备新增房地产开发或经营业务，则必须得到商务部的批准。对于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更高的注册资本要求，保持不变，亦即如果投资总额超过300万美元，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投资总额的50%。

50号文规定，申请设立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国投资者应先获得土地使用权（或至少获得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权利）或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这比171号文略显严格，此外为了开发该片土地外商投资者必须在申请设立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之前支付土地出让金。

50号文限制本地开发商设立离岸母公司，该文件同时明确禁止境外投资者不得以变更境内房地产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方式，规避外商投资房地产审批。此外，国家外汇管理局也会对任何虚设立的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和其擅自汇出资本及附生收益追究逃骗汇责任。

正如50号文要求任何地方审批部门批准设立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应即时依法向商务部备案并且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每一次房地产投资都要即时通知商务部。